

李相钰

6

18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事由 為派左鐸代理本府警務處處長發

受文者

建設廳

一、茲派左鐸代理本府警務處處長。  
二、除呈報並分行外特令仰知照。

主席 張雋倫

本案已登記抄呈

閱後存

李相钰



丁子齊

李相钰

監印 高元勳  
校对 李龍章